

**(上接D41版)**

单位: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预期新增研发投入	2,908.29	3,253.19	2,985.66	337.5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股权激励费用支出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期激励计划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正向作用,因此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制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规定计提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公允价值。

2. 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17.78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依据限制解除限售性股票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908.29万元,该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限售比例进行摊销,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6年4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6—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预期新增研发投入	2,908.29	3,253.19	3,179.85	1,520.80
股权激励费用支出	3,208.91	3,179.85	1,520.80	668.6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股权激励费用支出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期激励计划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正向作用,因此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提升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8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提示  
 本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全体董事会议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30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行宫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rd G. Wong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独立董事Gerard G. Wong先生、李伟基先生和郑文斌先生3名),上述会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并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26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26年度经营计划》,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28元(含税),不再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使用。

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的股权总额发生变动,则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的股权总额为基数,按照股利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比例进行现金股利分配。A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每股派发0.84元(含税),按照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折合港币进行派发。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含税、人民币)分别为: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261.13万元;副总经理郑文斌先生146.52万元;副总经理陈伟生先生199.99万元;副总经理李伟基先生110.43万元。

同意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与基本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比例不低于50%。所有薪酬均由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Gerard G. Wong先生和周海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追索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含税、人民币)分别为: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261.13万元;副总经理郑文斌先生146.52万元;副总经理陈伟生先生199.99万元;副总经理李伟基先生110.43万元。

同意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与基本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比例不低于50%。所有薪酬均由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Gerard G. Wong先生和周海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追索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含税、人民币)分别为: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261.13万元;副总经理郑文斌先生146.52万元;副总经理陈伟生先生199.99万元;副总经理李伟基先生110.43万元。

同意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与基本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比例不低于50%。所有薪酬均由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Gerard G. Wong先生和周海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追索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含税、人民币)分别为: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261.13万元;副总经理郑文斌先生146.52万元;副总经理陈伟生先生199.99万元;副总经理李伟基先生110.43万元。

同意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与基本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比例不低于50%。所有薪酬均由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Gerard G. Wong先生和周海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追索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含税、人民币)分别为: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261.13万元;副总经理郑文斌先生146.52万元;副总经理陈伟生先生199.99万元;副总经理李伟基先生110.43万元。

同意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与基本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比例不低于50%。所有薪酬均由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事项。

的证券,或可认购H股或可转换为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并决定其条款及条件;前述发、发行及处理的H股股份总额(不包括以期权和权证换购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20%。

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相关事宜;注册、备案手续,递交文件及相关定文件并根据监管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授予其授权人,由其共同或分别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协议、合同和文件。

本议案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届董事会中最早的日期止。(1)公司于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2)公司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修订本议案之日。如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作出决定、发行及处理H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的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决定、发行及处理工作;前述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不得超出有效期。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市值及权益,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需要发行H股股份以回购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回购股份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的H股(不含库存股份),回购场所为香港、澳门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通过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不含库存股份)的10%;回购价格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市场惯例,具体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及偿债能力,回购股份用途将专用于公司发展融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并购重组费用、收购资产、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股权激励费用等,具体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同时授权董事会遵守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办理回购股份事宜;通过、登记、变更回购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签署相关协议并获取其必要行动;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由其共同或分别办理前述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和H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中较早的日期止:(1)公司于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2)公司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修订本议案之日。若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作出决定、发行及处理H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的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决定、发行及处理工作;前述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不得超出有效期。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